

白沙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C804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S2021-T007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两个包，预算金额：¥60.6 万元，其中 A 包：¥43.1 万元，B 包：17.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A 包最高限价：¥43.1 万元，B 包最高限价：17.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白沙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测量、设计能力。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C804 房

方式：购买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购买人须是本单位职员）、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C804 房。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C804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772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东栋C804房

联系方式：0898-32260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2260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1.6 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2.2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工程测量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测量、设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

2.4 缴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2.5 如是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供应商限制

3.1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

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供应商的风险

4.1 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2 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4.4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政府采购政策

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谈判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6.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6.3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通知规定,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论证评审费(如有)。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谈判、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牢固不可拆卸。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2.4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2.5 响应文件数量为纸质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纸质

文件打印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3、谈判保证金

3.1 谈判保证金：A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B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3.2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3.4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转账形式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5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 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3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低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

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密封的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6.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地址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四、谈判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谈判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谈判记录，且不得事后对谈判会议记录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谈判会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1、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成交通知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4、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1、质疑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件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陈工 0898-32260619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C804 房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其他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提供信用报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最终结算金额计算原则：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项目预算进行计算成交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概算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用×（1-成交下浮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两个包，预算金额：¥60.6 万元，其中 A 包：¥43.1 万元，B 包：17.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A 包：①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配套建筑物等。

②建设地点：元门乡南红旗村委会南训、建新村；荣邦乡光村村委会加好、水尾村。

③建设规模：元门乡南红旗村委会南训、建新村 1100 亩；荣邦乡光村村委会加好、水尾村 2000 亩。

B 包：①建设内容：照明田洋及朝供田洋田间路、生产路以及水利渠（U 形槽及浆砌片石梯形沟）等。

②建设地点：七坊镇照明村以及朝供村。

③建设规模：照明村 1600 亩；朝供村 400 亩。

2. 招标范围：地形测量、初步设计阶段（报告、图纸和概算书）、施工图阶段（施工图和预算书）及后续服务（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及初步设计阶段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施工图阶段交付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最终结算金
额的尾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

一、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最低价法。

2、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再进行谈判和最终报价。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环节。审查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3、评审结果统计：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并确定最终报价。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初步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

2.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3.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5、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详细评审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的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谈判小组依次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供应商代表提交最终报价，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评审报价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XXXX。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响应代表：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4. 最终结算金额计算原则：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项目预算进行计算成交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概算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用×（1-成交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____（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响应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4、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研究并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谈判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货物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质量。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财务报表；
-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谈判保证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三、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服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服务内容”中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